

預委會、籌委會、推委會及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及功能

中英兩國通力合作，共同妥善處理好香港過渡時期事務，是中國政府的一貫立場。直至1989年至1991年，世界風雲突變。英方的對華政策起了變化，扭轉了其對中方採取磋商合作的態度。

1992年7月9日，第28任港督彭定康(Christopher Francis Patten)宣誓就職，他在10月7日發表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於「政制方案」部分提出對香港現行政治體制作重大改革，即於最後一屆香港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李治元攝・新華社供稿)



立法局選舉中大幅增加直選議席，大幅度修改香港原有法律。這個政改方案對香港的平穩過渡和政權的順利交接造成障礙，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違反了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也違反了中英兩國外長達成的諒解和協議，引起中國政府的強烈反對，使本來已趨冷淡的中英關係降到新低點。面對最後一屆港英政府對香港平穩交接設下的障礙，1993年3月，中方宣佈在香港政制問題上將根據與《基本法》相銜接的原則「另起爐灶」，為實現香港政權順利交接，透過籌組預委會、籌委會及臨時立法會，自主完成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各項準備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

1993年3月31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通過了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機構的決定。7月2日，以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

1992年10月21日，港督彭定康於「政制方案」發表後訪京，期間與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舉行會談，然而雙方最終未能取得共識。
(文匯報供稿)





部長錢其琛為主任委員的預委會宣告成立(委員名單見附錄九)。從此，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前的準備工作進入了一個新階段。

1994年7月8日，國家主席江澤民與出席預委會第三次會議的全體委員合影。(王新慶攝·新華社供稿)

預委會的任務是在籌委會成立前：

1. 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2.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並提出建議；
3. 研究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推廣和宣傳；
4. 對香港現行法律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的條款提出處理意見；
5. 研究跨越1997年並可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提出意見；
6. 研究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實現平穩過度有關的其他事項，並提出意見；
7. 辦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交辦的其他有關事項。

預委會下設政務、經濟、法律、文化、社會及保安五個專題小組，各自就分工領域進行系統而全面的研究，就關乎平穩過渡和政



出席預委會最後一次會議的委員在
北京港澳中心聯歡。
(劉建生攝・新華社供稿)

權順利交接的問題進行了廣泛研究。

預委會至1995年12月8日第六次全體會議後宣告完成使命，五個專題小組在其運行的兩年半的時間內，提出了多項建議供籌委會選擇施行。正如錢其琛主任委員在預委會第六次也就是最後一次全體會議的閉幕詞中說：「……預委會像一部發動機，它動員了香港社會的各個方面都來關注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情。它把愛國愛港人士更緊密地聚集在『一國兩制』的旗幟之下，形成了維護香港平穩過渡的巨大社會力量。它向香港居民、全國人民乃至國際社會宣示，中國政府有信心、有能力在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1996年1月2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北京宣告成立。(名單見附錄十)

由150名內地與香港委員組成的籌委會，是中國最高權力機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設立的權力機關，任務是以《基本法》為依歸，完成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和臨時立法會議員、以及就香港原有法律提出處理意見等重大任務。此外，籌委會亦就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有關的重大經濟問題、慶祝香港回歸的有關活動安排等提出建議。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工作全面展開，標誌著香港回歸中國的準備工作進入具體落實階段。

(1) 組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籌委會成立後的首要工作是籌組由400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推委會）。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須由這個推選委員會推舉產生，然後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組建推選委員會是整個籌建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的「龍頭」。

籌委會就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在香港先後舉行了16場諮詢會議，香港各界共336個團體、1 000多位人士參加了諮詢。籌委

1996年1月26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在京成立，國家領導人江澤民、李鵬等在人民大會堂接見出席籌委會成立儀式的全體成員。





會在充分吸納港人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1996年11月2日，籌委會全體會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從合資格的2 545名自願參選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了340名推選委員會委員，他們與26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經協商推舉出來的34名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一起，組成了400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2) 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決定採納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按照上述辦法，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具體產生過程分為三個階段：提名、確定候選人、選舉。

1996年11月15日，推選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進行了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在8位合乎資格的參選人中，董建華、楊鐵樑、吳光正三人都獲得50人以上的提名，成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

1996年12月11日，在全程透過電視以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現場

特區籌委會第六次全體大會上進行了推選委員會選舉，圖為羅德丞等委員在投票。(中新社供稿)





直播下，400名推選委員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最終以320票成功當選。

1997年1月24日，董建華公佈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政會議成員名單。2月20日，國務院正式任命由董建華提名的香港特別

在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400位推選委員會委員在8位參選人中選出了吳光正、董建華及楊鐵樑3位為第一任行政長官候選人。⊙



國務院總理李鵬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向董建華頒發任命他為行政長官的國務院令。（劉建國攝・新華社供稿）



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23名主要官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班底至此塵埃落定，準備迎接7月1日的回歸時刻。

(3)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臨時立法會的成立，緣於末代港督彭定康於1992年提出的「三違反」政改方案，致令1995年立法局的組成辦法破壞了中英兩國在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後共商建立的政制銜接橋樑。為確保香港回歸中國時的平穩交接，中方只能「另起爐灶」，被迫取消「直通車」。1996年3月，籌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議，宣佈推選一個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的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1日全面取代港英政府的最後一屆立法局，作為回歸後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前的一項臨時性安排，以保證香港的平穩過渡和特別行政區的有效運作。

香港特區籌委會臨時立法會小組第一次會議1996年3月在北京舉行，會議由小組召集人柯在鏢(中)、梁振英(左)及譚惠珠主持。
(劉建生攝·新華社供稿)

(4) 研究與香港政權交接和平穩過渡有關的重大經濟問題

(i) 關於平穩過渡和政權交接

籌委會經濟小組就跨越「九七」的97 / 98年度財政預算案，



向共同編制該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中英聯絡小組轄下專家組，提出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預算開支的增長要與當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相適應，要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社會福利的增長要與經濟發展相適應的編制為原則。同時對預算案的多項開支、收入政策以及為成立特別行政區所需費用等問題提出了許多具體意見，令中英雙方最終取得共識，成功編制了一份涵蓋12個月的財政預算案，為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正常運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籌委會亦就保持香港金融穩定、發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工作，以及在政府資產的類別和管理體制上，對移交資產的範圍及方式提出意見，進一步奠定了香港在回歸後繼續保持經濟繁榮的鞏固基礎。

(ii) 關於香港大型基建及長遠發展

為確保回歸前後香港大型基建的連貫性，並預估特別行政區在回歸後需要的責任承擔和長遠利益，籌委會經濟小組先後研究了香港新機場第二條跑道計劃和西北鐵路計劃等大型基建專案，促使中英機場委員會作出了興建香港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決定，並對耗資千億港元的西北鐵路計劃提出中肯的意見。

籌委會經濟小組第四次會議1996年7月在北京召開，港英政府運輸司蕭炯柱(前右二)和香港九鐵主席夏啟宏(前右三)在會上介紹香港西北鐵路情況。





此外，籌委會經濟小組對關係香港經濟發展方向的若干具體問題提交研究報告，供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考，保障了香港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

(5) 關於法律方面的工作

歷史因素令國籍問題在香港較為複雜，如何根據《中國國籍法》確定回歸後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惹起香港各界及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

籌委會根據《基本法》和國籍法的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對香港居民國籍問題的一貫政策、結合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靈活寬鬆的處理方案，建議就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體實施的若干問題作出解釋；此外，籌委會還研究了哪些人可以成為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問題（《基本法》第24條第2款），提出了《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以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有關實施細則時參照。

1996年5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籌委會的建議，審議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附錄十一）《國籍法》和《基本法》第24條的具體實施問題的解決，既穩定了人心，又為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涉及有關國籍和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的工作提供了依據。

在運作期間，籌委會審查和研究了當時香港的成文法律共640多項條例和1100多項附屬立法的工作，就原有法律中抵觸《基本法》的情況，即：(1) 體現英國對香港殖民統治的法律；(2) 部份條例或附屬立法中的條款抵觸《基本法》；(3) 法律中普遍存在的用詞和名稱抵觸《基本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的建議》。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除極少數與《基本法》相抵觸的



法例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外，對於其他絕大多數的法律，可透過一些解釋和適用原則或名稱、詞句替換原則解決問題，從而使這些法律均可採用為特別行政區法律。

香港特區籌委員會法律小組首次會議在北京召開。
(劉建生攝・新華社供稿)

(6) 慶祝活動的安排

籌委會確立了香港回歸祖國民間慶祝活動總體方案的框架，成立由逾千名香港人士組成的「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慶委會）。慶委會設主席團和執行委員會，任務是在籌委會統一部署下，團結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參與香港回歸祖國的慶祝活動，使各界別、各地區慶祝活動順利進行。

為了永久紀念香港回歸祖國這一歷史盛事，籌委會建議並通過了在香港建立一座香港回歸紀念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籌建。

籌委會還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對各界如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正確地使用區旗、區徽作出指引。



推選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選出了
60位特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圖為深
圳大會會場盛況。
(劉建生攝・新華社供稿)

此外，籌委會還就香港文化領域內一些與平穩過渡相關並廣受關注的問題，提出建議或作出決定，包括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教科書問題的決議》，對「九七」後香港教科書的編訂提出了原則性的指引、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議關於1997年下半年香港勞工有薪假日安排的建議》，建議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列為勞工有薪假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1996年5月25日，籌委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的原則設想的決議》，並於同年11月2日第六次全體會議上，選出340名代表，連同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的香港代表60人，組成了共400名委員的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推委會400名委員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肩負親自選舉第一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成員的重任。(推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見附錄十二)



1996年11月2日第六次全體會議上，選出340名代表，連同全國人大和全國政協的香港代表60人，組成了共400名委員的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全部產生。（新華社記者王新慶攝）



第一屆推選委員會部份女委員，前排左起：蘇肖娟、朱蓮芬、梁愛詩、杜葉錫恩、范徐麗泰、陳少琼、馮琳。後排左起：姚秀卿、高寶齡、劉佩瓊、陳小玲、蔡素玉、林華美、譚小瑩。



臨時立法會全體議員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合影。

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

1996年12月21日，推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深圳舉行，期間舉行了臨時立法會選舉。在130名臨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當中，有來自香港各階層、各界別的精英，還有超過半數時任港英政府立法局議員也報名參加了選舉。當日順利選出了60名議員人選，其中有工商界人士，也有不少來自勞工、基層的代表。值得一提的是，在報名參選臨立會議員的34名港英立法局議員中，33位順利當選，可見臨時立法會的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臨時立法會議員名單見附錄十三)。1997年1月，臨時立法會60名議員在深圳舉行會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范徐麗泰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產生之後組成並開始運作，主要任務是為確保香港特區的正常運作制定必不可少的法律和參與必要的人事安排。其工作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為止，時間不超過1998年6月30日。